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1—01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陈玉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011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3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 www.bailu.com
电子信箱	Bailu@public.xxptt.ha.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新	肖树彬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电话	0373-3978813	0373-3978861
传真	0373-3911359	0373-3911359
电子信箱	xxbailu@263.net	Xiaoqj2333@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3,560,292,725.39	2,425,635,979.99	46.78%	2,041,319,556.59
利润总额(元)	181,301,306.84	165,225,580.80	9.73%	-376,916,13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449,069.34	99,615,011.41	47.02%	-286,803,8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077,261.37	113,108,125.41	28.26%	-298,271,8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55,374.72	132,093,213.00	-185.06%	506,831,459.3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4,463,743,752.39	3,848,459,554.90	15.99%	3,427,912,59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3,822,894.49	1,422,612,257.15	31.72%	1,322,997,245.74
股本(股)	637,862,694.00	588,685,694.00	8.35%	588,685,694.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6	0.1692	39.24%	-0.4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6	0.1692	39.24%	-0.4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4	0.1921	21.50%	-0.5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7.26%	1.38%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8.20%	0.36%	-2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61	0.2244	-178.48%	0.861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77	2.4166	21.56%	2.24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7,244.51	本期转让无形资产收益2479716.06元,转让房屋收益13101.86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3810062.43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5,366.66	包括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通过递延收益转入本期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69.58	其他金额不重大的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242,083.76	
合计	1,371,807.9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755	0.02%				49,177,000	49,177,000	49,308,755	7.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177,000	49,177,000	49,177,000	7.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177,000	14,177,000	14,177,000	2.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5.4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31,755	0.02%						131,75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553,939	99.98%						588,553,939	92.27%
1.人民币普通股	588,553,939	99.98%						588,553,939	92.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88,685,694	100.00%				49,177,000	49,177,000	637,862,69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彭锡明	0	0	20,000,000	20,000,0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5月20日
欧小平	0	0	8,000,000	8,000,0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5月20日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7,177,000	7,177,0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5月20日
刘固湘	0	0	7,000,000	7,000,0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5月20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7,000,000	7,000,00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5月20日
陈玉林	44,622	0	0	44,622	高管持股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6个月
邵长金	22,914	0	0	22,914	高管持股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6个月
文秀江	22,914	0	0	22,914	高管持股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6个月
周建华	12,060	0	0	12,060	高管持股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6个月
付 涛	12,060	0	0	12,060	高管持股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6个月
李云生	10,854	0	0	10,854	高管持股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6个月
王文新	6,331	0	0	6,331	高管持股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6个月
合计	131,755	0	49,177,000	49,308,755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2,2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25%	269,509,526	0	130,900,000
彭锡明	境内自然人	3.14%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88%	12,000,000	0	0
欧小平	境内自然人	1.25%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177,000	7,177,000	7,177,000
刘固湘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	7,000,000	6,500,00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7,000,000	7,000,000	0
俞基田	境内自然人	0.54%	3,415,129	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47%	2,999,904	0	0
林海建	境内自然人	0.23%	1,455,8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526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基田	3,415,1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林海建	1,4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秋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正中	8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仲正	7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99,1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8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名称: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陈玉林
(3)公司注册资本:301,360,000元
(4)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5月
(5)主要业务及产品:合成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6)公司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7)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玉林	董事长	男	66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59,496	59,496	-	38.44	否
邵长金	总经理	男	49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30,552	30,552	-	32.89	否
王文新	董事	男	45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8,442	8,442	-	26.41	否
李云生	董事	男	49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14,472	14,472	-	26.41	否
贾保良	董事	男	46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	26.35	否
朱学新	董事	男	45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	11.82	否
叶永茂	独立董事	男	69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	3.00	否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	3.00	否
尚 贤	独立董事	女	41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3.00	否
文秀江	监事	男	59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30,552	30,552	-	2.00	是
周建华	监事	男	55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16,080	16,080	-	11.40	否
付 涛	监事	男	51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16,080	16,080	-	2.00	是
宋德顺	副总经理	男	48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	24.53	否
韩书发	总工程师	男	51	2008年06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	24.43	否
张春雷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10月01日	2011年06月01日	0	0	-	12.62	否
合计	-	-	-	-	-	175,674	175,674	-	248.3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下转D71版)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1—01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陈玉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930,091,509.20	4,463,743,752.39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70,623,852.47	1,873,822,894.49	5.17%
股本(股)	637,862,694.00	637,862,6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94	2.9377	5.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203,864,272.84	867,738,687.75	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800,957.98	43,486,456.21	1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159,523.80	-7,490,60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0.0739	10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8	0.0739	10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01%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2.79%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5.00	
所得税影响额	-126.75	
合计	718.2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1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526	人民币普通股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基田	3,513,0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苏里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5号	1,2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佳莉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丽娟	1,099,23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晓伟	1,0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修琼	1,049,2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产品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售价比上年同期大幅提高;b、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去年9月份建成投产,报告期增加了粘胶短纤维的销售;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干浆、短绒、聚四亚甲基醚二醇(PTMEG)、二苯基甲烷_4_4_二异氰酸酯(MDI)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年期初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余额较大,上一报告期应交增值税较少,使得应交的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较少所致;
(4)、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运输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上一报告期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8)、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产品售价上升所致;
(9)、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报告期票据因贴现和背书转让而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产品售价上涨,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2)、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计提坏帐准备,使得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进口了大批木浆,货款以远期信用证结算,使得报告期末应付原材料等款项大幅增加;
(14)、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本期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期初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大,使得期初应交税费余额为负数;
(16)、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17)、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较多所致;
(18)、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19)、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上交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20)、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原因是:a、报告期进口了大批木浆,以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因信用证未到期没有支付货款;b、报告期票据贴现增加了现金流入;c、购买原材料、燃料等货款以票据结算较多;
(21)、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银行借款到期支付所致;
(22)、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浆帕的生产等业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02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中原证券 李琳林	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状况
2011年03月25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上海泽熙 杨 佳	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状况
2011年03月3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 吴琳琳	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状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1—01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9人,本次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6,449,069.34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6,449,069.34元,加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9,889,208.44元,2010年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6,338,277.78万元。
根据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拟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637,862,6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65,844,300.44元,剩余260,493,977.3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63,786,269.4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以其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广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的认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每年25万元人民币。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陈玉林先生、邵长金先生、王文新先生、李云生先生、贾保良先生、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研究,提名叶永茂先生、张复生先生、尚 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的董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职责。
八、审议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届高管人员就任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通过了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管人员考核结果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9,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陈玉林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11年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无息短期拆借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得挪为他用。
在对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陈玉林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确定201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0年年会)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林先生,1945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是河南省企业管理优秀专家、中国化纤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被聘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司轻纺工业专家。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5949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长金先生,1962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3055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844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云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447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保良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学新先生, 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车间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永茂先生,1942年出生,汉族,1965年毕业于北京化纤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国家纺织工业部化纤局、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就职,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化纤工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曾任"神马实业"、"吉林奇峰"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复生先生,1962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先后在郑州大学经济系任教、郑州大学商学院任教,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书记。长期从事会计学教学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尚 贤女士,1970年出生,汉族,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一级律师,现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师协会劳委会、环资委委员。长期从事律师工作。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1—01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下午1: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文秀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文秀江先生、付 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向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秀江先生,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3055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 涛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集团公司付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60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建华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法制办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法制办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160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1—01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包装物	包装制品厂	5659	7259	约1%	5164
	包装物	配件厂	1070			
	配件	配件厂	80			
	配件	集团公司	150			
	辅助材料	实业公司	3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	集团公司	800	9274	约1%	5428
	汽	集团公司	400			
	辅助材料	集团公司	40			
	废丝(等)	实业公司	1404			
	煤	配件厂	150			
	废丝	配件厂	300			
	废丝	包装制品厂	800			
	水电汽	包装制品厂	450			
	水电汽	新乡双鹭	730			
	粘胶长丝	包装制品厂	4200			
提供劳务	汽加工费	集团公司	12	12	100%	33
接受劳务	线加工费	配件厂	230	1130	约45%	633
	维修费	集团公司	700			
	维修费	实业公司	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鹭集团")
1.基本情况
白鹭集团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玉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叁拾陆万元;税务登记证号:410700017296519—1;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制造、棉纱、制线、印染、服装、硫酸钠、玻璃纸制造、出口本公司产品、再生品及相关技术、进口该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化纤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建筑和建筑物的修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69,509,526股份,占总股本的42.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0年末白鹭集团拥有总资产519345万元,净资产249505万元(未经审计),201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有关原材料、销售电等商品,提供汽加工等劳务,以及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业务。对于租赁白鹭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白鹭集团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5年第4号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规定不